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光韵达非公开发行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光韵达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0
问题 3:	33
问题 4:	35

问题 1:

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为研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由金东唐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东唐 100% 股权，对应商誉 1.1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15%。请发行人说明：

(1) 前募研发项目目前的研发成果，是否与申请人收入或未来收入会带来有利的影响；(2)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相关性，同时投入多个项目建设，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3)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谨慎；(4) 2018 年金东唐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该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金东唐是否具备开展此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人员、管理经验等条件，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概述】

发行人前次募投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且能对申请人未来收入带来有利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产品方面系子公司金东唐主营业务即智能测试设备类业务的有效延伸，在技术方面将充分运用金东唐现有技术，公司具备必要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回报适中，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2018 年金东唐预计能够完成业绩承诺，预计 2018 年度金东唐商誉减值风险较小；金东唐具备开展此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人员、管理经验等条件，能够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具体分析】

一、前募研发项目目前的研发成果，是否与申请人收入或未来收入会带来有利的影响

(一) 前募研发项目目前的研发成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 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洁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东唐 100.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0 万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8,84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3,390 万元用于子公司金东唐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和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前次募投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投资额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2,034.20	2,034.20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355.80	1,355.80
合计	3,390.00	3,390.00

自前募研发项目投资建设以来，金东唐通过加强自主研发、产品创新，在视觉检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取得较快发展，并成功应用于各类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在显著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也拓展了新行业应用领域、新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金东唐已为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及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的项目目前部分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金东唐已获得或授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前募研发项目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1	载台移动机构及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776110	已授权、暂未取得证书
	2	一种抓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151820X	2017/11/3
	3	一种自动化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522544	2017/11/3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	适用于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的装置及一种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522686	2017/11/3
	2	物料流送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1518106	2017/11/3

（二）是否与申请人收入或未来收入会带来有利的影响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拟开创性地运用光梳干涉法，能够对大型的被测物进行高速、高精度的检测，适用于汽车、电子等工业产品的三维视觉检测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光梳干涉法采用了非接触式方式，可在离开被测对象

140mm 外进行微米级的检测，使在线检测成为可能。金东唐拟运用该项目的研发成果，研发生产特定的自动检测设备，并运用于对检测精度及速度有较高要求的零部件生产线上的三维视觉检测。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拟通过高感度磁性传感器得到电子产品的磁场分布信息，并经过复杂的磁场基础方程式的分析，重新构建和复原电子零部件内部的磁场分布。该技术能够实现 X 光 CT 所不能完成的电流通路的影像化，提升电池、半导体、线路板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中对不良率的分析 and 检测能力，从而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线路板、玻璃面板显示屏、电池等电子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金东唐拟运用该项目的研发成果，结合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特定的自动检测设备，通过提升电子产品不良率的检测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同时拓展新客户。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及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目前的研发成果有利于金东唐针对三维视觉检测设备、带有屏蔽薄膜的电子产品进行自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大地丰富金东唐的产品线，拓宽下游运用领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金东唐把握机器视觉的市场发展机遇，提高金东唐在视觉检测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抢占视觉检测的市场先机，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较大地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前募研发项目目前的研发成果能对申请人未来收入带来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相关性，同时投入多个项目建设，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即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和智能测试装备制造业务进行，是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募投项目之一“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智能检测设备 ITE 类业务展开，既包括现有业务的扩产及产品延伸，也包括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研发产品的产业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相关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的相关性

“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即金东唐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系

金东唐主营业务即智能测试设备 ITE 类业务的有效延伸。

金东唐主要业务为测试治具和自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的综合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募投项目结合了金东唐现有产品和业务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负责生产电子、新能源、玻璃面板等行业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以及与智能生产线相关的精密零部件和全自动化单体设备等产品，主要涉及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视觉检测设备、3D 手机屏弯折设备、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等产品。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技术的相关性

金东唐注重技术创新，掌握了业内先进的 BtoB 测试技术、微针测试技术，并自主研发自动化测试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始终致力于测试产品的研发与业务拓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金东唐现有的视觉以及检测专利技术将会被用于柔性电路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的搭建业务中，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改善，产品区域覆盖能力提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运用金东唐现有技术，通过建立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扩大产品线和生产能力，并减少部分外协加工工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自动化单体设备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通过提供智能化生产线搭建的软硬件研发、生产、服务”的业务模式奠定基础，最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同时投入多个项目建设，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公司现有盈利能力较强的 ITE 类业务和 PCB 类业务，既包括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及产品延伸，也包括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研发产品的产业化。

募投项目之一“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子公司金东唐 ITE 类业务的有效延伸，在优化生产模式、扩大量产规模的同时，将新建产线用于生产制造各类客户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以及与智能生产线相关的精密零部件和全自动化单体设备等产品，主要涉及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视觉检测设备、3D 手机屏弯折设备、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等产品，继续承接金东唐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从而为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供良好的支持，促进其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的完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技术基础

金东唐在高精度电子检测、视觉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等领域进行了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充分的技术积累，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等产品在质量、功能、测试效率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在消费电子产品的线路板中高精度电子检测领域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外观检测设备项目建设方面，金东唐与同业相比已经掌握了间距在 40 μm 以上的微针测试技术、BtoB 测试技术、自动化测试系统、视觉检测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自动化测试系统、视觉检测技术等，并已获得“自动微调测试设备”等多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 3D 手机屏弯折设备、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项目建设方面，金东唐将充分运用光韵达激光综合制造能力，发挥与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激光技术在设备研发销售领域的运用，增加新的产品线。

金东唐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在视觉检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领域有所突破，并成功应用于各类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开发生产，在显著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也拓展了新行业应用领域、新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金东唐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因此，金东唐借助其在视觉检测技术领域的研发以及配备的先进激光设备及领先的工艺流程，能有效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人才基础

金东唐拥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在自动检测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此外金东唐将持续壮大研发人才队伍，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金东唐拥有两年以上行业内相关经验的核心人员 41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4 人、本科 34 人，均具备较强的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设计出相应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新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综合实力，项目所需的其他人员将进行公开招聘。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

培养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和研发生产等人员的需求。

3、市场基础

金东唐在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等细分行业耕耘多年，其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金东唐与多家大型消费电子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不断向汽车、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拓展新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金东唐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客户资源，在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外观检测设备项目建设领域现有客户资源储备包括鹏鼎、淳华、广达、谷歌、维信、美维等；在 3D 玻璃屏弯折设备项目建设领域现有客户资源储备包括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有限公司等；在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项目建设领域现有客户资源储备包括京东方、天马、维信诺等。

公司通过培养市场人员，以直销为手段，大力开发经销渠道。随着新产品进入特定行业，公司计划积极与大区域、大行业的主要经销商等合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等建立公司全面的销售网络，为未来业务发展及新客户拓展奠定了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集中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将充分调动设计、生产资源集中服务优质行业客户，持续巩固现有客户、拓展新市场、新客户，过往成功的项目运作经验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支撑。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经测算，本项目静态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29 年（含建设期），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99 年（含建设期）；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9.34%，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61%，经济评价指标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一）具体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具体包括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视觉检测设备、3D 手机屏弯折设备、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共计四项产品。根据不同类别产品分别测算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如下：

产品	项目	T+2	T+3	T+4-T+11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	单位价格（元）	1,020,000.00	900,000.00	805,000.00
	销售数量（台）	34	46	57
	营业收入（万元）	3,488.40	4,104.00	4,588.50
钢网视觉检测设备	单位价格（元）	450,000.00	398,000.00	345,000.00
	销售数量（台）	21	27	34
	营业收入（万元）	923.40	1,088.93	1,179.90
3D 手机屏弯折设备	单位价格（元）	1,360,000.00	1,220,000.00	1,150,000.00
	销售数量（台）	27	36	46
	营业收入（万元）	3,720.96	4,450.56	5,244.00
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	单位价格（元）	1,440,000.00	1,400,000.00	1,380,000.00
	销售数量（台）	7	9	11
	营业收入（万元）	984.96	1,276.80	1,573.20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9,117.72	10,920.29	12,585.60

注：由于“T+1”年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故不产生收入。“T+4”年达产之后假设营业收入维持稳定水平。下同。

各产品的单价和产量是根据市场情况、预期产量及订单情况较为保守的预估，同时考虑新产品转向成熟后具有一定的降价空间，保持了谨慎性。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生产成本以及项目正常运营时所需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T+3	T+4-T+6	T+7-T+11
1	生产成本	4,274.91	5,579.04	6,799.16	6,782.90
1.1	直接材料费用	2,626.56	3,502.08	4,377.60	4,377.60
1.2	燃料与动力	20.52	27.36	34.20	34.2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168.00	336.00	420.00	420.00
1.4	外协费用	636.12	848.16	1,060.20	1,060.20
1.5	制造费用	823.71	865.44	907.16	890.90
1.5.1	折旧费用	698.54	698.54	698.54	682.28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25.17	166.90	208.62	208.62
2	管理费用	1,720.71	2,060.89	2,375.17	2,375.17
2.1	管理人员工资	35.20	70.40	88.00	88.00
2.2	研发人员工资	76.80	153.60	192.00	192.00
2.3	技术人员工资	76.80	153.60	192.00	192.00
2.4	无形资产摊销	43.00	43.00	43.00	43.00
2.5	其他管理费用	1,488.91	1,640.29	1,860.17	1,860.17

序号	项目	T+2	T+3	T+4-T+6	T+7-T+11
3	销售费用	105.60	126.48	145.77	145.77
3.1	销售人员工资	27.20	54.40	68.00	68.00
3.2	其他费用	78.40	72.08	77.77	77.77
4	总成本费用（1+2+3）	6,101.23	7,766.41	9,320.10	9,303.84
4.1	其中：可变成本	3,576.37	4,880.50	4,831.80	6,100.62
4.2	固定成本	2,524.85	2,885.92	4,488.30	3,203.22
5	经营成本	5,359.68	7,024.87	8,578.56	8,578.56

注：上表中，“T+7-T+11”年折旧费用与“T+4-T+6”年的差异系由于“T+6”年末办公设备折旧计提完毕所致。公司折旧政策及本项目所选年折旧率详见下述“（5）制造费用”分析。项目从“T+2”年开始计提折旧与摊销。下同。

（1）直接材料费用：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视觉检测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相机/光源/镜头、运动控制平台、视觉检测软件、框架、机加工/标准件及其他耗材；3D 手机屏弯折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高频加热系统、恒温控制系统、恒温仓、框架、机加工/标准件及其他耗材；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360 度自动平台、激光源、工控软件、框架、机加工/标准件及其他耗材，上述原材料价格均参考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公司提供的价格情况综合确定，乘以预期产量并按各产品类别加总计算得出总直接材料费用，即直接材料费用=∑原材料单价*预期产量。

（2）燃料与动力：包括水、电及天然气使用产生的费用，按募投项目单位动力费用乘以预期产量测算。

（3）直接工资及福利：本募投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后，共需直接人工 70 人，研发、技术人员 22 人，销售、管理人员 8 人。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测算。

（4）外协费用：按募投项目单位外协加工费用定额乘以预期产量测算。

（5）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用、其它制造费用。不同的固定资产按照不同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折旧，公司折旧政策如下表所示；其它制造费用按照单位其它制造费用乘以预期产量测算。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项目所选折旧年限	本项目所选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10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5%	18%	5	19.0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5	19.00%

(6) 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测算；无形资产摊销按照不同摊销年限和残值率计算摊销，公司摊销政策如下表所示；其他管理费用为总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测算）与上述项目的差额。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本项目所选摊销年限	本项目所选年摊销率
土地	50	0%	2%	50	2%
软件	10	0%	10%	10	10%

(7) 财务费用：由于本项目不涉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无利息费用支出。

(8) 销售费用：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测算；其他销售费用为总销售费用（根据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测算）与上述项目的差额。

3、税金及附加测算

产品增值税税率按 17% 计算（进行本次募投效益测算时，产品对应增值税税率仍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T+11
增值税销项税	-	1,550.01	1,856.45	2,139.55
增值税进项税	-	2,046.05	595.35	744.19
应交增值税	-	-496.03	765.06	1395.36
税金及附加	-	-	91.81	16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3.55	97.68
教育费附加	-	-	22.95	41.86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15.30	27.91

4、净利润的测算

本项目在全面投入运营期后，每年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12,585.60 万元，达产后（T+4 年-T+11 年）的平均利润总额为 3,108.22 万元，平均净利润额为 2,331.1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T+6	T+7-T+11
营业收入	-	9,117.72	10,920.29	12,585.60	12,585.60
营业成本	-	4,274.91	5,579.04	6,799.16	6,782.90

项目	T+1	T+2	T+3	T+4-T+6	T+7-T+11
税金及附加	-	0.00	91.81	167.44	167.44
利润总额	-	3,016.49	3,062.07	3,098.05	3,114.32
应税总额	-	3,016.49	3,062.07	3,098.05	3,114.32
所得税	-	754.12	765.52	774.51	778.58
净利润	-	2,262.37	2,296.55	2,323.54	2,335.74

(二)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在编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市场发展状况、产品规格/工艺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并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确认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包括视觉检测设备及 3D 手机屏弯折设备的生产制造等，其主要效益指标与国内主要从事相对类似募投项目对应效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正业科技 (300410)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6.90%	未披露
智云股份 (300097)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1.83%	5.02 年
科大智能 (300222)	科大智能智能制造、智能物流设计与调试中心建设项目	未披露	5.18 年
精测电子 (300567)	武汉 FPD 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1.07%	6.80 年
奥瑞德 (600666)	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	38.31%	3.43 年
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值		27.03%	5.11 年
本次募投项目		22.61%	4.99 年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平均值为 27.03%，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61%；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1 年，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99 年，投资回报适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四、2018年金东唐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该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2018年金东唐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金东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0 万元、2,300 万元、3,100 万元。金东唐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1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41.22	14,800.90	1,0547.47
营业利润	3,940.56	2,639.39	2,133.47
利润总额	3,939.87	2,827.37	2,265.48
净利润	3,563.29	2,573.88	1,93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1.28	2,355.12	1,827.26

根据《关于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90006 号)、《关于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490010 号)，金东唐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7.26 万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5.12 万元，因此金东唐 2016 年、2017 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金东唐 2018 年 1-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61.28 万元，为业绩承诺利润的 108.43%。由于第三季度为行业传统旺季，金东唐获得订单充足且经营情况良好，今年新获得新客户京东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自动化流水线生产设备订单(截至 2018 年 11 月份已出货 1,188 万元)，同时原有客户鹏鼎、宏启胜、淳华科技等订单有所增长，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单位固定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金东唐已于 2018 年 11 月提前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指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金东唐 12 月份能够保持盈利，因此预计金东唐 2018 年能够完成业绩承诺。

(二) 该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017年4月公司完成对金东唐100.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11,451.2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初，公司已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7年末金东唐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将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于2018年年中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2018年9月30日的金东唐商誉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 续年度
营业收入	4,282.46	21,573.14	24,377.65	26,133.26	27,023.48	27,023.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82.46	21,573.14	24,377.65	26,133.26	27,023.48	27,023.48
减：总营业成本	4,192.45	17,709.75	19,944.88	21,355.81	22,087.42	22,087.42
其中：营业成本	2,850.18	12,888.14	14,514.53	15,543.29	16,079.58	16,079.58
税金及附加	43.08	272.55	307.99	330.17	341.41	341.41
销售费用	196.91	329.8	371.97	399.48	414.95	414.95
管理费用	1,102.27	4,219.26	4,750.40	5,082.88	5,251.48	5,251.48
未扣息营业利润	90.01	3,863.39	4,432.77	4,777.45	4,936.06	4,936.06
利润总额	90.01	3,863.39	4,432.77	4,777.45	4,936.06	4,936.06
加：折旧摊销	114.81	459.23	459.23	459.23	459.23	459.23
减：资本性投入	106.14	459.23	459.23	459.23	459.23	459.23
营运资金追加额	306.18	1,075.61	851.82	515.11	264.11	-
税息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207.50	2,787.78	3,580.95	4,262.34	4,671.95	4,936.06
折现率（CAMP）	0.1455	0.1455	0.1455	0.1455	0.1455	-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
折现系数	0.9666	0.8438	0.7366	0.6431	0.5614	3.8584
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200.57	2,352.42	2,637.91	2,741.03	2,622.82	19,045.32
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现值合计						29,198.93
加：溢余资金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510.87
减：非经营性负债	-
减：付息负债	3,567.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56.92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30,084.99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含商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7,229.34

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相关参数指标合理性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

2018 年 10-12 月为根据金东唐的实际经营情况谨慎估算的各产品销售收入，2019 年至 2022 年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亚粤咨报字【2018】第 002 号价值咨询报告书）对 2017 年末金东唐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做的收入预测，其根据电子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及金东唐新产品的市场占用率的增长做出的综合预测，2023 年起假设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营业成本

金东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工资、直接材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费、房租、水电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由于金东唐主要从事定制化设备生产，其工资根据企业未来销售量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情况进行预测；材料消耗包括电子元器件、铸件费，上料下料系统，工控系统的机械、电器、气动部分的外购费等。

3、各种费用

费用以历史数据为基础，根据期间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析，进行预测，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

4、折现率

在确定折现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公司将 WACC 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即：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WACC 模型的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a.无风险利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测算基准日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10 年期）确定；

b.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测算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度、选取相似行业可比公司计算得出；

c.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经测算，2018 年 9 月末金东唐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0,084.99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7,229.34 万元，故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东唐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

金东唐自并入公司以来，积极开发新客户，研发新的智能检测设备，经营业绩呈迅猛增长趋势，预计 2018 年度金东唐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五、金东唐是否具备开展此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人员、管理经验等条件，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一）金东唐开展此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储备

金东唐在高精度电子检测、视觉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等领域进行了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充分的技术积累，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等产品在质量、功能、测试效率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在消费电子产品的线路板中高精度电子检测领域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 FPC 视觉检测设备 AVI、钢网外观检测设备项目建设方面，金东唐与同业相比已经掌握了间距在 40 μm 以上的微针测试技术、BtoB 测试技术、自动化测试系统、视觉检测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自动化测试系统、视觉检测技术等，并已获得“自动微调测试设备”等多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 3D 手机屏弯折设备、手机屏激光切割设备项目建设方面，金东唐将充分运用光韵达激光综合制造能力，发挥与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激光技术在设备研发销售领域的运用，增加新的产品线。

金东唐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在视觉检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领域有所突破，并成功应用于各类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开发生产，在显著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也拓展了新行业应用领域、新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

的基础。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金东唐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因此，金东唐借助其在视觉检测技术领域的研发以及配备的先进激光设备及领先的工艺流程，能有效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金东唐开展此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及管理经验

金东唐拥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在自动检测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此外金东唐将持续壮大研发人才队伍，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金东唐拥有两年以上行业内相关经验的核心人员 41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4 人、本科 34 人，均具备较强的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设计出相应的产品。

同时，金东唐培养了一批高素质、对市场理解深刻、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绝大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内相关工作经验，对测试治具或设备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经验，能够充分地挖掘、分析客户需求，并与工程师及研发设计人员协力满足客户需求。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清单，取得了前募研发项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查阅了发行人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情况，复核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查阅了金东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了解其主体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并进行查验；对企业提供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或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核实，对于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参数选取，预计基础等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募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且能对申请人未来收入带来有利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和技术具有相关性，公司具备必要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2018 年金东唐预计能够完成业绩承诺，预计 2018 年度金东唐商誉减值风险较小；金东唐具备开展此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人员、管理经验等条件，能够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金东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了解其主体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并进行查验；查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京亚粤咨报字[2018]第 002 号报告、商誉测算过程，对金东唐截止至 2018 年 1-11 月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金东唐预计能够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就金东唐 2018 年 1-11 月经营情况来看，未对金东唐的商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问题 2: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8.18 万元、1069 万元、5327 万元和 5575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6266.28 万元，超过 2017 年全年净利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说明：（1）利润大幅增长，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净额为 9168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37.62%，远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以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减值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存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概述】

在经历了前期业绩波动后，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业务及经营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自身 SMT 和 PCB 等精密激光加工应用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另一方面 2017 年 4 月完成对金东唐收购及并表，带来了智能制造业务板块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为：一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渐提升了总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二是由于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产品成本中固定支出占收入比较下降。公司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科目金额变动、经营性应付科目金额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在产品的增加、库存商品的增加。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随收入增长，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收入增长基本发生在下半年，客户的款项结算存在信用期，因此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高于销售收入；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金东唐纳入合并报表，在保持

原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保持同步增长;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上期末基本持平的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处于上一年度下半年销售的回款期;据此,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能够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相关减值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具体分析】

一、利润大幅增长,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 利润大幅增长,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在经历了前期业绩波动后,自2016年开始公司业务及经营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自身SMT和PCB等精密激光加工应用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另一方面2017年4月完成对金东唐收购及并表,带来了智能制造业务板块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3,245.32	25.82%	51,340.81	64.32%	31,244.25	38.39%	22,57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扣非后)	5,575.17	24.59%	5,327.02	398.27%	1,069.10	734.06%	128.18
毛利率	45.18%		43.67%		40.36%		39.34%

注:2018年1-9月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幅为与去年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一是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二是由于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产品成本中固定支出占收入比重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2015年度与2016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244.25	100.00%	22,577.59	100.00%
减：营业成本	18,635.10	59.64%	13,695.84	60.66%
期间费用（扣非）	12,506.60	40.03%	9,529.58	42.21%
其他项目（扣非）	-966.56	-3.09%	-776.02	-3.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	1,069.10	3.42%	128.18	0.57%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 PCB 业务由于市场饱和以及未有重大创新突破，终端客户需求下降，特别是苹果、三星等智能手机销售预期不达标，客户的订单大幅减少，为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也对部分客户采取了降价措施，造成 2015 年收入下降、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 2015 年扣非后销售净利润率仅为 0.57%，处于微利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SMT 业务推出高附加价值产品纳米模板，收入有所增长。PCB 业务开拓新的客户，并根据市场需求更新产品工艺。公司下半年开始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38.39%，整体毛利率有一定增长，同时由于规模效应影响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并且由于上一年度公司处于微利状态，扣非后净利润基数较低，导致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1,340.81	100.00%	31,244.25	100.00%
减：营业成本	28,920.23	56.33%	18,635.10	59.64%
期间费用（扣非）	19,195.52	37.39%	12,506.60	40.03%
其他项目（扣非）	-2,101.96	-4.09%	-966.56	-3.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	5,327.02	10.38%	1,069.10	3.42%

2017 年度，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东唐 100% 股权，并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自 2017 年 4 月份开始并入合并报表，由于金东唐合并而增加的 ITE 类收入 12,685.27 万元，净利润 2,161.26 万元。扣除金东唐影响后公司收入 38,655.54 万元，增长 23.72%，主要原因为 PCB 类业务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提高而提升了总体毛利率，同时由于规模效应影

响，期间费用占收入比有所下降，而导致扣非后销售净利润率提升 10.38%。由于上一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基数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9 月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3,245.32	100.00%	51,340.81	100.00%
减：营业成本	23,706.24	54.82%	28,920.23	56.33%
期间费用（扣非）	13,028.41	30.13%	19,195.52	37.39%
其他项目（扣非）	935.50	2.16%	-2,101.96	-4.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	5,575.17	12.89%	5,327.02	10.38%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 ITE 类业务增加了自动上下料治具、放板机、功能测试一体机、转盘测试治具及自动化流水线生产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40.28% 大幅提升至 49.05%，同时公司原有 SMT 类、PCB 类业务保持稳定增长，3DP 类业务有所增长，总体毛利率继续提升；由于公司均在每年第四季度业绩最终确定的情况下计提各事业部年终奖、年底双薪等各项费用，2018 年 1-9 月故与去年全年相比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同时公司通过与金东唐的整合、内生式发展挖掘效益，期间费用在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2% 的情况下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明显增长。以上因素综合使销售净利润率与去年全年相比提升了 2.51%，在收入低于去年全年的情况下，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 2017 年全年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通过选取四家与公司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变动趋势进行以下分析。公司基于其业务模式的特殊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及其细分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完全可比。

光韵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东山精密	002384.SZ	28.17%	845.43%	452.69%
沃格光电	603773.SH	7.11%	221.27%	247.22%
士兰微	600460.SH	14.60%	325.50%	184.35%
天通股份	600330.SH	46.36%	154.96%	333.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06%	386.79%	304.39%
光韵达	300227.SZ	24.59%	398.27%	734.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三季报。

光韵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营业总收入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山精密	002384.SZ	5.06%	3.45%	1.77%	0.99%
沃格光电	603773.SH	32.51%	31.77%	23.95%	15.29%
士兰微	600460.SH	3.60%	3.75%	3.86%	2.16%
天通股份	600330.SH	12.41%	7.33%	6.67%	5.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39%	11.58%	9.06%	6.01%
光韵达	300227.SZ	14.49%	11.43%	4.40%	10.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三季报。

在上述可比公司中，公司与其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及净利润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二、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9.43万元、2,437.94万元、5,146.75万元和9,764.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32.92万元、1,373.64万元、5,866.93万元和6,266.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266.28	5,866.93	1,373.64	2,43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6	432.02	429.13	447.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4.76	5,176.25	4,208.51	3,556.8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568.01	544.44	81.36	4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10	629.67	489.20	29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1	51.02	38.09	78.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63	864.42	740.67	63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1	12.32	13.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	-61.36	-3.76	-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8	570.0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6.05	-1,057.87	-433.25	-8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59	-10,041.23	-5,972.66	-49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3.52	2,140.86	1,239.80	-1,630.62
其他	-35.56	19.26	233.51	1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07	5,146.75	2,437.94	5,389.43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科目金额变动、经营性应付科目金额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5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2,956.51 万元，除因存在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增加 4,532.08 万元以外，差异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30.6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下滑，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减少 10.58%。公司采购规模、应付各项税费以及期末计提年终奖及业务提成等相应减少，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较大。

（二）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1,064.30 万元，除因存在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增加 5,519.75 万元以外，差异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972.6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39.80 万元。

2016 年度由于行业景气度回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38.39%，由于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下半年，与客户的款项结算存在信用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三）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720.17 万元，除因存在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增加 7,214.78 万元以外，差异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57.8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041.2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40.86 万元。

2017 年度由于合并金东唐公司，公司增加了 ITE 类型业务，收入比去年增长 64.32%，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也相应增加。由于金东唐主要客户如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信用期为月结 120 天，比公司原有业务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较长，因此作为合并金东唐的第一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高于其他项目。

（四）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3,497.79 万元，除因存在资产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增加 5,691.50 万元以外，差异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06.0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66.5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63.52 万元。

2018年1-9月，公司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5.82%，公司的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基本上保持了同步增长。

三、2018年9月30日的存货净额为9168万元，比2017年末增长37.62%，远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远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相比2017年年末增长37.62%，增加的主要类别包括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额	增幅
发出商品	5,572.95	4,077.65	1,495.30	36.67%
在产品、半成品	517.33	129.86	387.46	298.36%
库存商品	764.11	417.38	346.74	83.08%
原材料	2,168.33	1,893.06	275.26	14.54%
周转材料	145.76	144.47	1.29	0.89%
合计	9,168.48	6,662.43	2,506.05	37.61%

1、季节性波动导致发出商品的增加

发出商品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的产品向客户交货、经初步验收入库后，客户需要在实际使用时最终确认公司产品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在客户最终检验合格并发出验收确认清单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公司SMT类、PCB类、LDS类、3DP类以及ITE类中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等的客户检验周期一般为3个月内，ITE类中的自动化设备检验周期为3-6个月。2017年12月31日的发出商品主要在2018年一季度确认收入，一季度为公司传统的淡季，故2018年9月30日的发出商品相对2017年12月31日有较大增长。

2、ITE业务新增大额订单导致在产品的增加

在产品的增加主要因为ITE类业务的存在大额订单。公司根据业务特点采取定单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及交期安排生产。公司SMT类、PCB类、LDS类等原有业务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金额较小，而ITE类中的设备业务存在较长的生产周期。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金东唐获得新客户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京东方下属子公司）的自动化流水线生产设备订单总金额约5,000万元，

公司根据订单的情况并陆续进行生产投入，因此致使第三季度在产品有所增加。

3、设备贸易业务导致库存商品的临时增加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 ITE 类产品，ITE 类产品包括子公司金东唐生产并销售的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以及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贸易的 3D 打印设备等。增加主要原因为深圳光韵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展设备贸易业务，截至三季度先后购进已获订单待出售的华曙牌 3D 打印设备 2 台总价值 400 万元，并计入当期存货库存商品中，该设备目前已完成出售。

(二) 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由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有合同价格约定，除 2015 年度因市场降价等因素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期间不存在跌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稳定。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跌价准备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故公司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以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减值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与收入规模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账面价值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增长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和 应收账款	25,788.81	0.20%	25,736.21	61.21%	15,964.06	54.70%	10,319.52
销售收入	43,245.32	25.82%	51,340.81	64.32%	31,244.25	38.39%	22,577.59

注：2018年1-9月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增长率为与去年同期比较。

2016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出现增长。由于上一年度收入出现下降，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业绩大幅增长出现在当年下半年，由于下半年与客户的款项结算大部分尚在存在信用期内，因此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长高于收入。

2017年度，由于金东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增加了ITE业务类别。在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六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持同步增长。

2018年1-9月，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动不大的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处于上一年度下半年销售的回款期。

（二）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2018 年9月30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 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和应 收账款余额	25,788.81	25,736.21	15,964.06	10,319.52
本期营业收入	43,245.32	51,340.81	31,244.25	22,577.59
周转率	2.24	2.46	2.38	2.15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允许客户按60天-180天的信用期办理货款支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在2次以上，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山精密	002384.SZ	2.33	3.14	3.15	2.48
沃格光电	603773.SH	2.54	2.86	2.24	2.33
士兰微	600460.SH	3.06	3.39	3.51	3.72
天通股份	600330.SH	2.70	2.88	2.91	2.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6	3.07	2.95	2.78
光韵达	300227.SZ	2.24	2.46	2.38	2.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三季报。2018 年 1-9 月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允许客户按 60 天-180 天的信用期办理货款支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基于其业务模式的特殊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及其细分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完全可比。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变动趋势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四）相关减值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应收票据无需计提坏帐准备。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制定了应收账款相关减值准备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因此，将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减值准备政策情况进行了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如下：

项目	东山精密	沃格光电	士兰微	天通股份	光韵达
金额标准	≥100 万	≥50 万	≥500 万且占 应收款项账面 余额≥10%	占应收款项账 面余额≥10%	≥30 万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目前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账龄	东山精密	沃格光电	士兰微	天通股份	光韵达
6个月以内	0.50%	3.00%	5.00%	6.00%	0.50%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6.00%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15.00%	10.00%
2-3年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如下，经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因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即公司单一客户应收账款额较小，因此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较为严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可比公司未有重大差异。据此，申请人的减值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将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山精密	002384.SZ	623,069.69	16,762.63	2.69%
沃格光电	603773.SH	27,342.72	963.65	3.52%
光韵达	300227.SZ	20,534.36	890.16	4.33%
士兰微	600460.SH	88,202.44	9,059.89	10.27%
天通股份	600330.SH	91,629.77	9,446.21	10.31%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申请人对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处于适中水平，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的特点及原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报，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分析了报告期产品分类及收入构成，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减值准备政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其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及其细分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其收入及利润的变化趋势并不完全可比，但利润增长情况及销售净利率变化情况总体能够保持和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科目金额变动、经营性应付科目金额变动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增长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合理，符合其实际情况，能够和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其变动趋势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问题 3:

2018年1月16日申请人与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后因考虑到参与设立敦汇新毅基金的时机尚未成熟等因素，决定退出基金的设立。请申请人说明：(1)退出基金设立的具体原因；(2)退出基金设立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概述】

基于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发行人产业基金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因此并未正式设立。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发展主营业务，决定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了相关终止设立基金的事项。

【具体分析】

一、退出基金设立的具体原因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敦汇新毅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汇新毅基金”)。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其余出资由普通合伙人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募集。敦汇新毅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发行人未向敦汇新毅基金出资。

但随着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产业基金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发行人基于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发展主营业务，维护发行人和广大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决定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

发行人已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与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敦汇新毅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汇新毅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

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考虑到参与设立敦汇新毅基金时机未成熟等因素，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决定并承诺退出敦汇新毅基金的设立。”

二、退出基金设立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2018-078 号）、《深圳光韵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7 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激光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退出参与设立基金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退出设立基金的原因合理，发行人退出设立基金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问题 4:

控股股东侯若洪、姚彩虹持股质押比例分别为 65.38%、40.41%，占公司总股本 13.47%。请申请人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最新情况、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概述】

控股股东侯若洪、姚彩虹持股质押比例分别为 59.90%、40.41%，融资主要用途包括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变更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的缴纳、个人实业投资及偿还借款（降低个人股票质押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较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符合最近的监管规定。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当前股价与平仓价仍有一定差距，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股票平仓风险较低，股票质押不会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最新情况、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最新情况

侯若洪持有公司股份 39,355,348 股，姚彩虹持有公司股份 10,542,528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3%，两人为夫妻关系，侯若洪、姚彩虹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方。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质押公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质押业务协议、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光韵达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占质押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预警线（元/股）	平仓价（元/股）
侯若洪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33,260	2017.7.20	27.02%	4.78%	8.74	7.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2018.4.26	21.95%	3.88%	8.68	7.72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2018.12.3	10.93%	1.93%	不属于质押式回购	
小计	-	23,573,260	-	59.90%	10.60%	-	-
姚彩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	2018.4.26	40.41%	1.91%	8.8	7.83
合计		27,833,260	-	-	12.51%	-	-

（二）股权质押的原因和资金具体用途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的原因主要是控股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主要用途包括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光韵达股份、相关税费的缴纳、偿还借款（降低质押率）以及个人投资。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侯若洪、姚彩虹分别与上述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该等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平仓的约定内容如下：

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资金融入方（即质押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如：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补充其他担保物等。如质押人未能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则视为质押人违约，质权人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2、一般股票质押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侯若洪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的担保合同，该等协议关于质权实现的约定内容如下：

借款人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另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第一，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第二，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的请求，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第三，借款人、质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第四，借款人、

质押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四）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

侯若洪、姚彩虹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深圳跬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想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兆迪睿诚、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并且还拥有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工资收入、上市公司分红收入。

2、光韵达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光韵达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光韵达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光韵达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上述股票质押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一）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1、一般性股票质押融资

侯若洪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是一般性股票质押融资行为，不属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票质押式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号）的规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施行（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办法”）

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上述侯若洪质押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10,633,260 股股份系其于 2017 年 7 月开始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8 年 7 月办理了延期。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新办法的主要核心条款，控股股东与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款设置原则符合新办法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新办法”第十五条关于“融入方不得为上述主体”的规定。

（2）股票质押的融出方为信达证券、华泰证券，不属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新办法”第十七条关于“上述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与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金额均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新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与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均不超过 3 年，符合“新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5）不存在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公司股票质押的数量超过公司股本 30% 的情形，且不存在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公司股票质押的数量超过公司股本 15% 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明细表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50%。符合“新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未签订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符合“新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与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质押率均未超过 60%。符合“新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二）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光韵达股票均价为 10.08 元/股；光韵达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最高平仓价为 7.83 元/股，其中质押予深圳市中小企

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设平仓线。光韵达当前股票价格与质押股份的平仓价格仍有一定差距。此外，光韵达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近期一直在降低股票质押率，从最高质押 69.62% 其持有的股份降至 55.78%。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1）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光韵达股权质押，确保本人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人作为光韵达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2）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本人对光韵达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人将采取股权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保证光韵达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光韵达控股股东仍合计持有光韵达 22,064,616 股股份未被质押，占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44.22%，具备追加股权质押的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侯若洪、姚彩虹质押相关股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核查了合同中所约定的质押比例、融资金额、质押率、履约保障比例、平仓价格等主要条款，查阅了侯若洪、姚彩虹《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股权质押公告，侯若洪、姚彩虹出具的确认意见，查阅了最新监管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符合最近的监管规定。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股票质押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不会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符合最近的监管规定。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股票质押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不会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光韵达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光韵达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佳杰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告知函之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_____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9日